**浙大城市学院机动车固定车辆申请表**

（学生）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院 |  |
| 学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申请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以月为单位，不超6个月） |
| 申请理由：（说明使用车辆的必要性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） |
| **学院****审核**  | 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**保卫处****审核** | 经审核，同意按 类标准录入。有效期：自 年 月 日至\_\_\_ 年 月 日，共 个月。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由保卫处、教育发展公司、学院留存

|  |
| --- |
|  |

2.受理地点：北校区校园安全服务中心；电话：88016110

3.受理时间：每月第一周（节假日除外）

4.审核通过后，车辆使用人及时上交《机动车固定车辆申请登记表》（见附件)

5、请提前一周提出申请

机动车辆信息登记表

 登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辆使用人姓名 |  | 学院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车牌号码 |  | 品牌颜色 |  |
| 基本材料：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、驾驶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，行驶证不是本人的请附直系亲属证明(如结婚证\户口本)） |
| **校园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**本人承诺，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浙大城市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、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。本人遵守《浙大城市学院校园交通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，自愿申请校园交通固定车注册，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，分类别缴纳当期校园与占道停车泊位的使用费。本人同意与管理单位确立校门通行与校园停车泊位的使用关系，管理单位不承担车辆及其他财产的保管责任。本人保证，在校内行驶或停车时，服从学校保卫人员指挥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严格按照校园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院保卫部门有权提出警告、曝光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固定车资格、禁止进校等措施；情节严重的则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，本人表示同意。1.《浙大城市学院交通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五种行为；2.违反《浙大城市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；或其他严重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。**我已阅读并承诺遵守以上内容，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****申请人承诺签名：** 年 月 日 |